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
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3〕21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师环不罚告〔2026〕4 号，现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4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根据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环境影响程度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程度分析，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 号）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划分，本项目属于 ZH6590023001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属于阿拉尔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附图 6。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2023 年阿拉尔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中相关数据。根据阿拉尔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采取密闭集气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但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正常情况下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能源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设备用电，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 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28.6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18.44%。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52.96%。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属于 ZH6590023001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为第一师十三团一般管控单元。

表 1-1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	符合。①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地条钢、重金属、锅炉，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②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本项目耗水量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本项目不开采矿产资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③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板、管及型材，为鼓励

	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1.3.3）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1.3.4）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1.3.5）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1.5）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类
	2、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博斯腾湖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2.2）废气： （2.2.1）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2.2.2）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2.2.3）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2.4）加快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符合。①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2.2.5)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 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2.2.6)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 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 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2.3.2) 医疗废物: 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 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 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 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畜禽粪便返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 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 或制成液体肥料, 作追肥施用; 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 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牲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 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 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 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3、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 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形成监控网络, 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 并与兵团生态环境局联网, 建立园区、团场、师市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 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恶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 是否达标排放等, 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 要令其限期整改, 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 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	经密闭集气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项目产生固废分类收集, 分类综合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营运期产生三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生产废水中的 SS; 固废经分类收集后, 综合利用。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 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并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	--

	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
	4、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4.1.3)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4.1.4)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4.1.5)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符合。项目用水由第一师十三团连部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表 1-2 与阿拉尔市十三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ZH6 5900 2300 11	阿 拉 尔 市 13 团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 束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2)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3)完善农田防护林。 (4)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7)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3)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4)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5)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符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符合。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符合。项目用水由第一师十三团连部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强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开展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工作。针对“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的自备电厂、烧碱、电石、水泥、煤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工、有色金属、电解铝、工业硅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全面开展煤耗排查，制定控煤计划，对超出计划限额的企业采取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洁净煤使用比例。		
		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 VOCs 清洁排放改造，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 VOCs 治理技术。在重点师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增 3 个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兵团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络。	项目有机废气密闭集气房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项目挤出工序易产生臭气，项目整个塑化挤出过程在密闭的挤出机中进行，只有在熔融状态挤出时，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呈无组织排放，随着冷却定型后异味逐渐消除。本评价要求企业通过强化集气房收集效率达到高效处理废气。	
		提升水环境安全水平：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及生活垃圾对地下水的影响，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天山北坡和天山南坡两大农产品主产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	项目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术。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污染源排查。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		《规范条件》的企业布局要求，农膜行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在省级政府以上规定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鼓励向工业园区集中建设	项目回收利用废滴灌带、废旧地膜造粒后进行再生产滴灌带，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	符合
		《规范条件》的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生产工艺要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满足农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棚膜、功能性地膜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功能性母料的能力，或得到其他能够生产功能性母料企业的技术或者产品支持；拥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鼓励企业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生产线，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项目采用生产工艺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项目未使用淘汰类、落后设备和工艺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和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子、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新料等，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实现了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涉及 VOCs 产生的工序设置密闭负压集气房进行废气	符合	

	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收集，该密闭集气房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共 2 套 VOCs 处理设施均采取上述工艺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 VOCs 治理措施为两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密闭集气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NMHC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及使用情况；废催化剂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房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符合
	五、实施与保障（三）加强监测监控。加快制定家具、人造板、电子工业、包装印刷、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和工业园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出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符合

		区监测指南。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业》（HJ1122-2020）中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填报工作，运营期间需“按证排污”，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有关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装并储存在原料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为废滴灌带、废旧地膜及聚乙烯颗粒均采用密闭袋装转移和运输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为相对封闭式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房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房，集气房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同时集气房的控制风速为 0.4m/s>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的初始排放速率均 $< 3\text{kg/h}$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房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蓄热式催化燃烧（RCO）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企业拟投资**万元，于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建设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一二三产融合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阿拉尔市丰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地理坐标为**，项目东侧为废弃蔬菜大棚，南侧为废弃渠道隔渠道为农田，西侧为幸中路、隔路为工厂，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性质及面积：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19949m²。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 （7）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地膜生产线 4 条、滴灌带生产线 4 条、软带生产线 1 条、管芯生产线 1 条、塑料筐生产线 1 条、打包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地膜 10000t、滴灌带 4800t、软带 1440t、管芯 2400t、塑料筐 720t、打包膜 2160t、流延膜 3600t。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2567.32m ² , 设置地膜生产线4条, 年产地膜10000t、打包膜生产线1条, 年产打包膜2160t、流延膜生产线1条, 年产流延膜3600t
	2#生产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2268.04m ² , 滴灌带生产线4条, 年产滴灌带4800t, 管芯生产线1条, 年产管芯2400t, 塑料管生产线1条, 年产塑料管720t, 软带生产线1条, 年产软带1440t
储运工程	3#库房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2567.32m ² , 作为产品库, 用于产品的暂存
	4#库房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1669.48m ² , 作为原料库, 用于原料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1043.68m ² , 用于职工住宿以及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
	供水	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	员工生活用热采用电供暖设施;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管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治理: 设备设置密闭负压集气房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集气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不合格品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①生活废水: 1座隔油池+1座化粪池, 隔油池有效容积为5m ³ , 化粪池有效容积为20m ³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挤出工序冷却水: 经该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4#库房西侧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10m ² 。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废滤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 在1#车间东南侧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10m ²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防治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2mm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拱背型行围堰高20cm，并设置空桶1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三级沉淀池、预处理池（隔油池、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②生产车间、库房、固废暂存间混凝土防渗，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办公楼、厂区道路、空地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方案		年生产时间	备注
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滴灌带生产线	4 条	滴灌带	4800t/a	4800h	外购新料
软带生产线	1 条	软带	1440t/a	2400h	外购新料
管芯生产线	1 条	管芯	2400t/a	4800h	外购新料
塑料筐生产线	1 条	塑料筐	720t/a	2400h	外购新料
地膜生产线	4 条	地膜	10000t/a	7200h	外购新料
打包膜生产线	1 条	打包膜	2160t/a	4800h	外购半成品
流延膜生产线	1 条	流延膜	3600t/a	4800h	外购新料

①滴灌带执行《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19812.1-2017）和《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3 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GB/T19812.3-2017）要求。

②塑料筐执行《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39907-2021）要求。

③软带执行《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DB65/T2953-2009）要求。

④地膜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要求。

⑤打包膜执行《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10004-2008）要求。

⑥流延膜执行《流延聚乙烯缠绕膜》（T/CPPIA44-2024）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1	滴灌带生产线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套	2	滴灌带成型生产
2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套	2	滴灌带成型生产
3	管芯生产线	精密 PE 管挤出线	台	1	挤出成型
4		打包机	台	1	包装
5	软带生产线	软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套	1	软带成型生产
6	塑料筐生产线	注塑机	台	1	注塑成型
7		上料烘干机	台	1	上料烘干
8	地膜生产线	吸料机	台	4	上料
9		吹膜机	台	4	成型
10		空气泵	台	1	提供工业风
11	打包膜生产线	涂胶机	套	1	涂胶
12		拼接机	台	2	拼接
13	流延膜生产线	挤出机	台	1	熔融
14		压延机	台	1	压延
15		牵引机	台	1	牵引
16		收卷机	台	1	收卷
17		拌料机	台	1	拌料
18		分切机	台	1	分切
19	不合格品回用	破碎机	台	1	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运输方式	来源
1	滴灌带生产	聚乙烯（新料）	4680	汽运	外购
2		抗老化剂	97	汽运	外购
3		色母粒	73	汽运	外购
4	软带生产线	聚乙烯（新料）	1403	汽运	外购
5		抗老化剂	29	汽运	外购
6		色母粒	22	汽运	外购

7	管芯生产线	聚乙烯（新料）	2340	汽运	外购
8		抗老化剂	48	汽运	外购
9		色母粒	36	汽运	外购
10	塑料管生产线	聚乙烯（新料）	700	汽运	外购
11		抗老化剂	14	汽运	外购
12		色母粒	11	汽运	外购
13	地膜	聚乙烯（新料）	9750	汽运	外购
14		色母粒	202	汽运	外购
15		抗老化剂	151	汽运	外购
16	打包膜生产	半成品打包膜	2110	汽运	外购
17		粘合剂	57	汽运	外购
18	流延膜生产	聚乙烯（新料）	3510	汽运	外购
19		抗老化剂	73	汽运	外购
20		色母粒	54	汽运	外购
21	其他	润滑油	1.7t	汽运	外购，170kg/桶
22		滤网	1.051t	汽运	外购
23	能源	新鲜水	10122.84m ³	管网	团政供水管网
24		电	122.64万kWh	电网	团政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聚乙烯	性质：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在132-135℃，裂解温度≥380℃，脆裂温度-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组分：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抗老化剂	抗老化剂一般为淡黄色粉末，受阻酚类、仲芳胺等氢给予体、叔胺类电子给予体、醌类等自由基捕获剂等均可作为塑料抗老剂在生产中使用，熔点为138℃~141℃，透光率为460nm≥95%，溶于苯、甲苯、苯乙烯等多种溶剂中微溶于醋酸乙酯、石油醚，可有效地吸收波长为270~380nm的紫外光，主要用于不饱和树脂及含不饱和树脂的制品中，特别适用于无色透明和浅色制品中，为强吸收力，高性能紫外线吸收剂。超强的紫外线吸收能力，有效防止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及致癌性，大幅度提高产品的抗老化性能。几乎不吸收可见光，是无色透明和成色制品的首选紫外线吸收剂；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与不饱和树脂的相容性良好，兼具长效抗氧、抗黄变作用性能，可与一般抗氧化剂并用；安全性极高。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载体和着色剂等组成，不含重金属，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色母粒分为多种颜色，本项目使用的色母主要成分为碳黑，色差 ≤ 0.5 ，熔指为11.8g/10min(2.16kg/190℃)，比重为1.62g/cm ³ ，熔点130℃，含水率 $\leq 0.2\%$ ，不溶于水，耐迁移 ≥ 5 级。
粘合剂	本项目采用合成橡胶类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橡胶油、合成橡胶、树脂。黄色块状粘性固体，软化点105℃，相对密度（水=1）1.035，闪点大于210℃。
滤网	生产中原料中细小的杂质及泥沙，都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很大影响，为此项目在PE熔融后、成型前设置过滤网组，用于拦截原料中的杂质及泥沙。过滤网组由五层过滤网组成，分别为60目、80目、80目、80目、60目不锈钢金属丝网。使用一段时间丝网由于堵塞、变形，需进行更换。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单元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0122.84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提供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以 100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则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3.0m³/d，年用水量为 900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厂区设 2 台 20m³循环冷却水塔，单台流量为 15.62m³/h，年循环水量为 224928m³，补充水量为 3%，则年补充水量为 6747.84m³/a（22.49m³/d）。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039m²，折合 4.5 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南疆地区绿化用水定额为 500~600m³/亩，本项目取 550m³/亩，则绿化用水总量为 24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2.4m³/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22.64 万 kwh/a , 用电依托园区电网,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办公生活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为矩形地块, 场地面积为 19949m^2 , 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0139.615m^2 。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原料区, 各功能区有较明显的界线, 功能分区合理方便。本项目整个厂区呈东西走向布置, 主要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库区。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 临近厂区门口, 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项目区设置 2 个出入口, 靠近道路, 便于人员出入和产品的运输。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 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将生产协作密切的车间组织在一起, 做到建筑布置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人车分离, 物流畅通。

厂区除建筑物和绿化区以外均为硬化地面, 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安全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 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 布置紧凑合理, 生产线结构紧凑, 工艺流程顺畅, 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滴灌带、管芯、软带、塑料筐、地膜、打包膜、流延膜等多种生产工艺, 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1) 滴灌带、软带、管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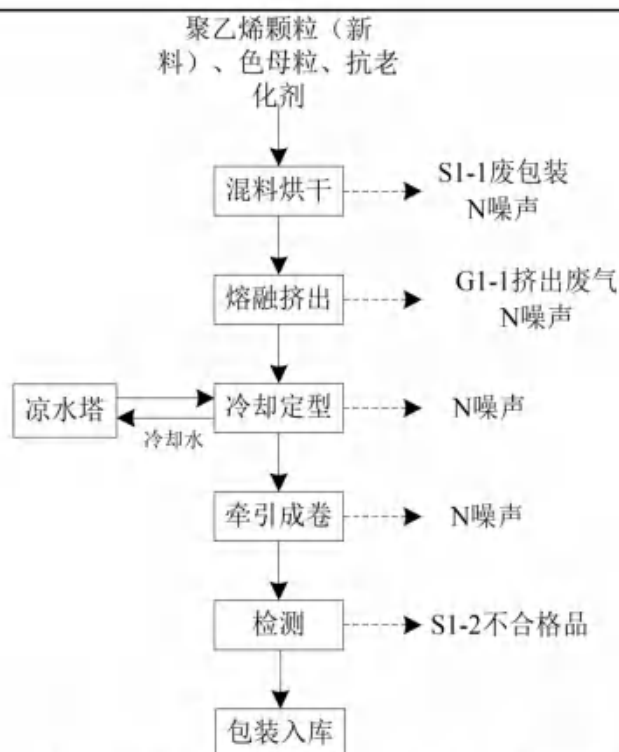


图2-2 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4条滴灌带生产线，其中2条为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另两2条为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不同生产线的区别主要是结构不同。其中迷宫式滴灌带壳体内设置有分别与进水孔和出水槽相通的迷宫式组合流道，迷宫式组合流道由相互串联的圆弧形流道和齿形流道构成，圆弧形流道和出水槽相通，齿形流道和进水孔相通，贴片式滴灌带是把扁平形状的成品贴片滴头镶在管带内壁上滴灌带，滴孔间距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调整。

两种滴灌带生产线、软带生产线和管芯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其产排污节点相同。

①混料烘干：聚乙烯（新料）、色母、抗老化剂等物料按比例经自动上料机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温度为40℃-60℃，时间为5-10min，会产生部分水蒸气。该工序污染物为废包装S1-1和设备噪声N。

②熔融挤出：混合物料由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180℃，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并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机速度来调整管材的厚度。该工序污染物为挤出废气G1-1和设备噪声N。

③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水直接接触冷却进行降温处理，水通过凉水塔作用下循环流动达到降温效果，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④牵引成卷：经定径水箱处理后滴灌带，经自动收卷机切割收卷。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⑤检测：收卷完成后，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物理检测，包括外观、拉力及色度等检测。经检验合格产品的产品即可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造粒车间重新造粒。该工序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1-2。

(2) 塑料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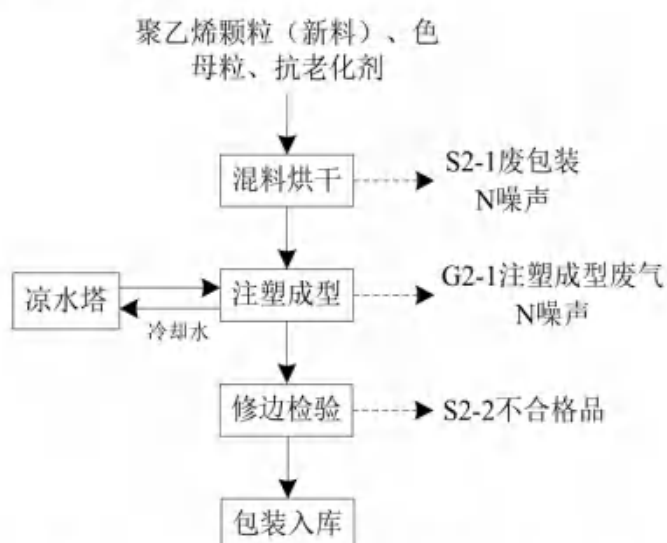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混料烘干：聚乙烯（新料）、色母、抗老化剂等物料按比例经自动上料机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温度为 40℃-60℃，时间为 5-10min，会产生部分水蒸气。该工序污染物为废包装 S2-1 设备噪声 N。

②注塑成型：注塑过程是将塑料胶粒注入注塑机粒斗后，经螺杆输送机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250℃)的料斗中，然后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预先调整好的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进行冲压脱模，即为成品。该工序

污染物为注塑成型废气 G2-1 和设备噪声 N。

③修边检验：注塑成型后塑料筐通过人工进行修边整理和视觉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2-2。

(3) 地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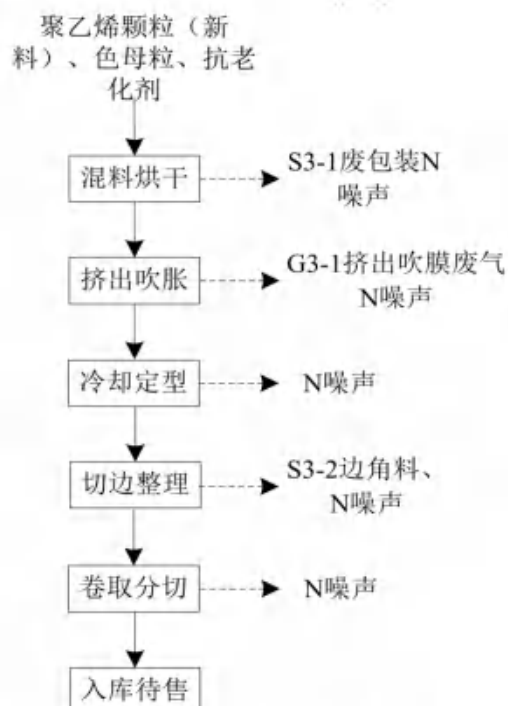


图2-4 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混料烘干：聚乙烯（新料）、色母、抗老化剂等物料按比例经自动上料机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温度为 40°C-60°C，时间为 5-10min，会产生部分水蒸气。该工序污染物为废包装 S3-1 和设备噪声 N。

②挤出吹胀：混合后原料注入挤出机粒斗内，物料在挤出机机筒内被加热、剪切、塑化成均匀的熔体，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C 左右。高温熔体从挤出机挤出进入环形模头，形成垂直向下的管状熔体坯，从模头中心孔向管坯内部吹入压缩空气，使管坯瞬间膨胀成管状膜泡，吹膜过程中温度约 120°C-160°C。该工序污染物为挤出吹膜废气 G3-1 和设备噪声 N。

③冷却定型：膜泡外部被风环吹出高速、均匀冷空气包围冷却，膜泡在牵引作用下垂直向上运行，逐渐冷却固化，形状稳定。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④切边整理：定型后圆柱形膜泡压平成双层平膜，橡胶夹辊牵引薄膜进行切边、电

晕等处理。切边是将双层平膜的两侧废边切除，电晕是对薄膜表面进行高压放电处理，提高表面张力。该工序污染物为边角料 S3-2 和设备噪声 N。

⑤卷取分切：处理好的薄膜卷绕成大卷膜卷，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特定宽度的小卷。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⑥入库待售：成品在仓库暂存。

(4) 流延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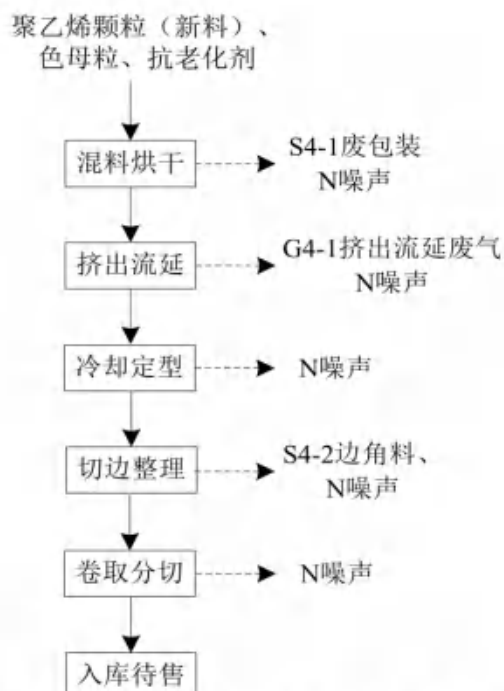


图2-5 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混料烘干：聚乙烯（新料）、色母、抗老化剂等物料按比例经自动上料机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去除物料携带的水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预热烘干温度为 40℃-60℃，时间为 5-10min，会产生部分水蒸气。该工序污染物为废包装 S4-1 和设备噪声 N。

②挤出流延：混合后原料注入挤出机粒斗内，物料在挤出机机筒内被加热、剪切、塑化成均匀的熔体，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左右。高温熔体从挤出机进入 T 型平模头，熔体通过衣架式流道在模头内均匀分布，从模唇缝隙挤出成平直熔体帘，熔体帘垂直流延至高速旋转的急冷辊表面，在 0.5-3 秒内骤冷至玻璃化温度以下，初步固化成型，急冷辊通过夹层内冷却水冷却。该工序污染物为挤出流延废气 G4-1 和设备噪声 N。

③冷却定型：薄膜依次通过多个冷却辊进一步降温定型，冷却辊通过夹层内冷却水冷却。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④切边整理：定型后薄膜进行切边、电晕等处理。切边是将不均匀边缘切除，电晕是对薄膜表面进行高压放电处理，提高表面张力。该工序污染物为边角料 S4-2 和设备噪声 N。

⑤卷取分切：处理好的薄膜卷绕成大卷膜卷，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特定宽度的小卷。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⑥入库待售：成品在仓库暂存。

(5) 打包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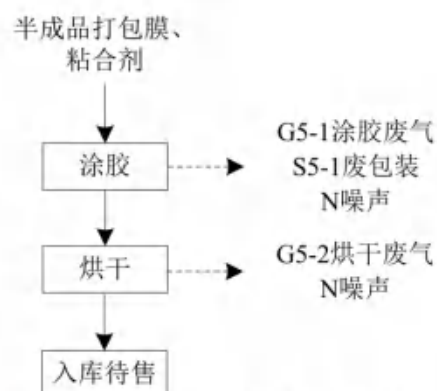


图2-6 打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块状热熔胶在涂胶机中熔化，利用涂胶机将外购的半成品打包膜涂覆胶水，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5-90℃，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后即成品，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为涂胶废气 G5-1、烘干废气 G5-2、废包装 S5-1 和设备噪声 N。

(6) 不合格品回用工艺



图2-7 不合格品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各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该工序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6-1 和设备噪声 N。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体工程	滴灌带、软管和管芯生产线	废气	熔融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	编织袋
			检测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塑料筐生产线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	编织袋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地膜生产线	废气	挤出吹胀	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	编织袋
			切边整理	边角料	边角料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流延膜生产线	废气	挤出流延	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	编织袋
			切边整理	边角料	边角料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打包膜生产线	废气	涂胶烘干	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	编织袋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	废气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钯、铂
				废活性炭	有机物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塑料粉尘
				废布袋	涤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泥	残渣等未分解物
公辅工程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BOD ₅ 等

			食堂油烟	油烟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清掏废物	隔油池残渣、化粪池污泥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废油桶	废矿物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2023 年阿拉尔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中相关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根据阿拉尔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第一师阿拉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等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对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项目厂界下风向	TSP
十二连	TSP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ug/m³	占标率%	达标
2025.8.11	厂址	219	73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20	73.3	达标
2025.8.12	厂址	222	74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17	72.3	达标
2025.8.13	厂址	213	71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24	74.7	达标
2025.8.14	厂址	216	72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36	78.7	达标
2025.8.15	厂址	229	76.3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40	80	达标
2025.8.16	厂址	236	78.7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03	67.7	达标
2025.8.17	厂址	212	70.7	达标
	厂址下风向	215	71.7	达标

由表 3-3 可知，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小，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直接的水力联系，故不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对厂址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

表3-4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 年 08 月 11 日	东	52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南	50		达标	46		达标
	西	53		达标	48		达标
	北	51		达标	46		达标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东	49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南	50		达标	47		达标
	西	52		达标	47		达标
	北	50		达标	4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1）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区内生态系统主要表现为人工生态系统，通过调查，该地区人类活动较多，基本无原始的自然植被。

（2）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访问，项目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内，受人类的生产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稀少，仅有少量的啮齿类、爬行类和禽类动物出现，常见的有老鼠、麻雀、蛇等。评价区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土地沙化情况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阿拉尔市国土总面积 1013.54 万亩，沙化土地及潜在沙化风险区域占比超半数，呈现“沙漠围绿洲”的典型格局。经执法检查核实，境内沙化土地面积达 208.0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0.52%，主要集中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过渡带，以流动沙丘、半固定沙丘为主。另有 342.76 万亩土地存在明显沙化趋势，占总面积的 33.82%，这些区域多为绿洲边缘的荒漠草原，受风沙侵蚀威胁显著。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

（4）水土流失现状

区域水土流失主要以风力侵蚀为主，主要为动土过程中的侵蚀，动土过程地表植被

	大面积破坏，表层原始土层松动，尤其是在春夏之交，干旱气候条件下，当地表土壤十分干燥时，大风可造成地面严重吹蚀。在严格控制施工条件及做好防护措施，风力侵蚀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轻。 （5）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十三团且符合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平坦，土壤主要为棕壤，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景观类型以自然植被以梭梭植被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构筑物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一师十三团 20 连幸中路以西 8 号，企业占地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70（dB）、夜间 55（dB）</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r></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夜间 55（dB）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二、运营期 1、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相应排放浓度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项目	排放类型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NMHC	15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	30			
2	无组织	NMHC	-	4.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表 3-7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浓度限值
	3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表 3-9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3-10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限值含义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运至十三团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氨氮	45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7	总磷	8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2。				
表 3-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十三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2、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91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和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施工现场工程机械作业过程中的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沿线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含有少量烟尘、NO₂、CO、THC(烃类)等污染物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时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2)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 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1.5m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3.0m/s时应停止转运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4) 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5) 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6)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第II阶段标准限值。

(7) 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8) 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做到：①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②物料堆放100%覆盖③出入车辆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⑤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100%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密闭运输。

(9) 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原材料均为外购，并随用随运，应尽量减少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时间。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只要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有效的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拆除并恢复施工迹地

(2)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对区域水体的污染，因此，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以上施工期废水的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②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必须进行定点检修和清洗。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与日常生活用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1)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首先，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即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

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石方在场内平衡，无弃土，施工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在工程区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防止渣土随意堆放。

(2)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类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石子、泥土、混合材料等。大部分为无害物。其中能回收的应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运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或填埋。

(3) 在施工场地应设置垃圾收集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5、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避让措施：合理设置临时占地位置，尽量减少占地，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减少对施工作业区周围植被的破坏，在选择临时用地地点时，应注意根据实际需要控制临时占地的面积，尽量选择无植被的空地。

减缓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为减缓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挖方必须严格实行表土分层堆放，分层覆土，以使其对土壤养分的影响尽可能降低。修复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进行迹地恢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补偿措施：项目施工前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确保周围环境不被破坏，严禁超范围用地。

管理措施：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6.防沙治沙

施工开挖产生的弃方设置于专门地点堆放，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以防止风蚀；开挖土方用于区域土地平整，严禁随意堆置。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应采取

	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项目施工扰动范围控制在施工范围内,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②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运输车辆在规定路线范围内行驶,禁止乱碾乱轧。 ③优化施工组织,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先设置围栏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以免造成土壤风蚀影响。 ④施工过程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和起沙量。 ⑤施工结束,将施工临时占地范围进行清理、平整、铺垫砾石,自然恢复。 ⑥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管理与控制,杜绝施工期对环境造成污染。 ⑦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作业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污染。尽量选用高性能、低噪音、污染小的设备,采用机械化程度高的施工方式,尽量减少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数量;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设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临时施工设施;严禁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取土、弃土,规范施工区和作业区域,不得随意扩大,并要求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施工便道采用彩旗绳围挡,严格控制施工区域,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开辟便道。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丢弃垃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筐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废气和食堂油烟。 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筐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和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集气房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合格品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塑料制品业系数

手册，塑料管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滴灌带、软带、管芯产能分别为 4800t/a、1440t/a、2400t/a，根据计算可知，滴灌带、软带、管芯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7.200t/a、2.160t/a、3.600t/a。滴灌带、软带、管芯年生产时间分别为 4800h、2400h 和 4800h，挤出设备均设密闭负压集气房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滴灌带、软带、管芯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6.840t/a、2.052t/a、3.420t/a，产生速率分别为 1.425kg/h、0.855kg/h、0.712kg/h，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60t/a、0.108t/a、0.180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5kg/h、0.045kg/h、0.037kg/h。

②塑料筐注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容器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筐产能为 720t/a，根据计算可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44t/a。塑料筐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注塑设备设密闭负压集气房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滴塑料筐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47t/a，产生速率为 0.76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40kg/h。

③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膜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地膜、流延膜产能分别为 10000t/a、3600t/a，根据计算可知，地膜、流延膜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25.00t/a、9.000t/a。地膜、流延膜年生产时间分别为 7200h、4800h，挤出设备设密闭负压集气房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地膜、流延膜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23.750t/a、8.550t/a，产生速率分别为 3.300kg/h、1.781kg/h，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1.250t/a、0.450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4kg/h、0.094kg/h。

④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

打包膜生产过程中将固体胶融化后涂于外购半成品打包膜上，涂胶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胶粘剂为外购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热塑性橡胶类胶粘剂，根据标准要求，该类胶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从最不利考虑，本项目外购胶粘剂 VOC 含量以 50g/kg，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为废气，则涂胶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50t/a。打包膜年生产时间为 4800h，涂胶固化设备设密闭负压集气房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打包膜涂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产生量为 2.707t/a，产生速率为 0.56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0kg/h。

⑤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率以 1%计，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51.2t/a，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5kg/t-原料，根据计算可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4t/a。破碎年生产时间为 600h，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14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计就餐人数 30 人，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属“小型规模”。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根据城市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全年工作 300 天按全部就餐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0.27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取最大值 4%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1t/a。食堂的灶头上方安装引风机，对油烟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3600m³/h（风机运行时间按照每天 6 小时计算），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6kg/h，则油烟产生的浓度为 1.667mg/m³，油烟净化器的去除率以 6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556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4t/a。经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DA003），排放浓度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设施排放标准（≤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排气筒 DA001

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筐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和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房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本项目各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不同，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共用排气筒的产品同时生产计，根据上文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可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166t/a，最大产生速率为 9.406kg/h，产生

浓度为 313.533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917t/a，排放速率为 0.941kg/h，排放浓度为 31.36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100mg/m³）。

②排气筒 DA002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根据上文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可知，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149kg/h，产生浓度为 49.667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3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产品年生产时间不同，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产品同时生产计，根据上文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2.58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有机聚合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的要求，加工成型等工序需要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成品加工工序均设置在车间内，熔融挤出设备密闭负压集气房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级活性炭+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净化设备处理。对车间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加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制定运行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本项目整个塑化挤出过程在密闭的挤出机中进行，只有在熔融状态挤出时，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呈无组织排放，随着冷却定型后异味逐渐消除。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在车间内异味较小，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车间内安装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4-5、表 4-6。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管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和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49.166	9.406	313.533	7200/4800/2400	30000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90	4.917	0.941	31.367	100	是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0.089	0.149	49.667	600	3000	95	布袋除尘器	95	0.004	0.007	2.333	30	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有效高度 m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2.588	4850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005				4.0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非甲烷总烃	4.703	313.533	0.5h	1
DA0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074	49.667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至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

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剂，结合吸附净化、脱附再生并浓缩 VOCs 和催化燃烧的原理,即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用热空气脱附使活性炭得到再生，脱附出浓缩的有机物被送往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有机物被氧化成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燃烧后的热废气通过热交换器加热冷空气，热交换后降温的气体部分排放，部分用于蜂窝状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达到废热利用和节能的目的。整套装置由预滤器、吸附床、催化燃烧床、阻燃器、相关的风机、阀门等组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工艺，根据同类塑料制品企业案例：石家庄泽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291 号，主要采用 PVC 树脂、PE 树脂等利用注塑机挤出成型生产装饰板，该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深行审投资环字（2023）3 号，2024 年 8 月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90%。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4-5 同类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测点位置		浓度 (mg/m3)	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2024.8.19 设施进口	1	53.0	12419	0.658	91.0%
	2	52.6	12443	0.655	
	3	49.5	13366	0.662	
	平均	51.7	12743	0.658	
2024.8.19 设施出口	1	4.16	15183	0.063	
	2	3.83	15774	0.060	
	3	3.47	15729	0.055	
	平均	3.82	16652	0.059	
2024.8.20 设施进口	1	49.2	14974	0.737	91.1%
	2	47.4	15175	0.719	
	3	44.0	15136	0.666	
	平均	46.9	15095	0.707	
2024.8.20 设施出口	1	4.17	16184	0.067	
	2	3.89	16271	0.063	
	3	3.55	16126	0.057	
	平均	3.87	16194	0.063	

根据上表可见，同类塑料制品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稳定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按 90%净化效率进行污染物排放核算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浓度限值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表 4-2 核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720m³/a, 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工艺, 根据调查资料, 该工艺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处理效率分别为 16%、8%、30%、8%。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60%, 类比同类项目, 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20mg/L, SS: 150mg/L, NH₃-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经处理后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 210mg/L, BOD₅: 110.4mg/L, SS: 105mg/L, NH₃-N: 23mg/L, 动植物油 4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	72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拉运 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COD _{Cr}	250	0.18	210	0.151	
	BOD ₅	120	0.086	110.4	0.079	
	SS	150	0.108	105	0.076	
	氨氮	25	0.018	23	0.017	
	动植物油	100	0.072	40	0.0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总磷、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十三团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	-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72	十三团污水处理厂	/	-	十三团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总磷	0.5
									NH ₃ -N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浓度 (mg/L)	外环境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COD	210	0.151	50	0.0216
		BOD ₅	110.4	0.079	10	0.0044
		SS	105	0.076	10	0.0044
		NH ₃ -N	23	0.017	5	0.0022
		动植物油	40	0.029	1	0.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210	0.151	50	0.0216
		NH ₃ -N	23	0.017	5	0.0022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第一师十三团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十三团团场所有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团部道路清扫、绿化；冬季排入由原氧化塘的储水池内进行冬储夏灌。严禁将污水排入地表水体，用于农作物灌溉进入食物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生产线、破碎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护；合理布局等	20.5	51.4	1.2	20.4/5.2/5.5/85.7	69.8/70.2/70.1/69.8	连续运行	25	44.8/45.2/45.1/44.8	1
2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80		23.4	62.6	1.2	12.2/13.6/13.6/77.7	64.8/64.8/64.8/64.8		25	39.8/39.8/39.8/39.8	1
3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80		20	68.7	1.2	12.0/20.6/13.7/70.7	64.8/64.8/64.8/64.8		25	39.8/39.8/39.8/39.8	1
4		精密 PE 管挤出线	80		10	75.1	1.2	17.4/31.0/8.2/60.0	64.8/64.8/64.9/64.8		25	39.8/39.8/39.9/39.8	1
5		打包机	70		18.8	80.1	1.2	7.3/31.1/18.3/60.3	50.0/49.8/49.8/49.8		25	25.0/24.8/24.8/24.8	1
6		软带生产线成套设备	80		7.3	89.1	1.2	12.6/44.6/12.8/46.7	64.8/64.8/64.8/64.8		25	39.8/39.8/39.8/39.8	1
7		注塑机	80		-4.3	98.9	1.2	17.5/58.8/7.6/32.3	59.8/59.8/59.9/59.8		25	34.8/34.8/34.9/34.8	1
8		上料烘干机	75		4.8	103.9	1.2	7.2/58.7/18.0/32.7	60.0/59.8/59.8/59.8		25	35.0/34.8/34.8/34.8	1
9	1#生产车间	吸料机	70		-40.3	159.4	1.2	17.5/23.0/7.8/80.9	54.3/54.3/54.5/54.3		25	29.3/29.3/29.5/29.3	1
10		吹膜机	80		-32.3	163.5	1.2	8.6/22.7/16.7/81.4	59.4/59.3/59.3/59.3		25	34.4/34.3/34.3/34.3	1
11		涂胶机	75		-47.6	171.6	1.2	17.7/37.2/8.3/66.6	59.3/59.3/59.4/59.3		25	34.3/34.3/34.4/34.3	1
12		拼接机	70		-38.9	176.2	1.2	7.8/37.0/18.1/67.1	54.5/54.3/54.3/54.3		25	29.5/29.3/29.3/29.3	1
13		挤出机	75		-73.5	208.2	1.2	21.4/81.8/6.3/21.9	59.3/59.3/59.6/59.3		25	34.3/34.3/34.6/34.3	1
14		压延机	75		-67.6	210.6	1.2	15.1/81.0/12.6/22.8	59.3/59.3/59.3/59.3		25	34.3/34.3/34.3/34.3	1
15		牵引机	70		-64.4	212.3	1.2	11.5/81.0/16.2/23.0	54.4/54.3/54.3/54.3		25	29.4/29.3/29.3/29.3	1
16		收卷机	65		-60.1	214.5	1.2	6.7/80.8/21.0/23.3	49.5/49.3/49.3/49.3		25	24.5/24.3/24.3/24.3	1
17		拌料机	75		-71.7	216.6	1.2	15.6/88.3/12.4/15.6	59.3/59.3/59.3/59.3		25	34.4/34.3/34.3/34.3	1
18		分切机	70		-63.6	218.9	1.2	7.5/86.3/20.4/17.7	54.5/54.3/54.3/54.3		25	29.5/29.3/29.3/29.3	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风机1	21.5	94.6	1.2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连续运行
2	风机2	-11.6	136.1	1.2	85		连续运行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36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6~4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滤网、除尘灰、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清掏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本项目聚乙烯新料、抗老化剂、色母粒、粘合剂均为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本项目各类塑料产品加工生产冷却定型时会产生残次品及边

角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率以 1%计，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51.2t/a，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③废滤网：注塑生产中，原料中细小的杂质及泥沙，都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很大影响，为此项目在 PE 熔融后、成型前设置不锈钢金属丝过滤网组，用于拦截原料中的杂质及泥沙。使用一段时间丝网由于堵塞、变形，需进行更换。废滤网主要为原丝网组被熔融 PE 中的杂质及未熔融 PE 堵塞而产生的，产生时附着一定量凝固 PE 难以再生使用。经查询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不可进行自行处理，但可向丝网组厂家更换新丝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含杂质的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3t/a。

④除尘灰、废布袋：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0.0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填充量约 0.055t/a，每三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5t/3a。

2) 危险废物

①废催化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催化剂装填量为 1.15t，催化剂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1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 HW50 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9-50，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一套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内设两个活性炭吸附床，1 个进行吸附，1 个进行脱附，交替使用。活性炭填充量均为 1.5m³，约 0.8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吸附净化装置运行 60 小时解析再生一次，再生效率≥95%，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t，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械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械润滑油润滑，压力设备需使用液压油，机械润滑油、液压油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该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于该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液

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桶，项目 170kg/桶的包装桶按 25kg/个计，经计算，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置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天计，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掏废物：项目隔油池、化粪池运行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沉淀物及残渣，为确保隔油池、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拟定期进行清掏。清掏废物由环卫部门的吸污车及时转运并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同时类比污水产生规模相近的企业，清掏废物产生量约为 2.5t/a。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是否为副产物		判定依据
						是	否	
1	原料废包装	900-003-S17	原料拆包	固态	10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检验等	固态	251.2	/	√	
3	废滤网	900-099-S17	挤出	固态	3	/	√	
4	除尘灰	900-009-S59	布袋除尘 器	固态	0.085	/	√	
5	废布袋	900-099-S59		固态	0.055t/3a	/	√	
6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气处理	固态	1.15t/3a	/	√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6	/	√	
8	废润滑油	900-217-08	机械维护	液态	0.05	/	√	
9	废液压油	900-218-08	机械维护	液态	0.05	/	√	
10	废油桶	900-249-08	原料暂存	固态	0.1	/	√	
1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职工生活	固态	4.5	/	√	
12	清掏废物	900-099-S64	污水处理 设施维护	固态	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

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原料废包装	10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
2	不合格产品	251.2		破碎后回用	0
3	废滤网	3		由厂家回收	0
4	除尘灰	0.085		全部回用	0
5	废布袋	0.055t/3a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
6	清掏废物	2.5		由吸污车进行及时转运并处置	0
7	生活垃圾	4.5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8	废催化剂	1.15t/3a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
9	废活性炭	1.6			0
10	废润滑油	0.05			0
11	废液压油	0.05			0
12	废油桶	0.1			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危废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15t/3a	废气处理	固态	钼、铂、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3 年	T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暂存	固态	油桶、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注：T 毒性；C 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 感染性。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2#生产车间东北角	10	袋装	10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进行，应满足：

①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0m²，采取堆存方式，则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⁷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下列要求：

a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外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处置：项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投产后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⑤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领取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并同时向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部门；从事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格，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所有危险废物均应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并按规定贴标签。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的危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因此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分区防渗措施

各建筑单元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标准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做重点防渗，可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表 4-19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发生，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改变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同时项目厂区在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和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作业常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也较均匀，因此，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评价区域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种植物的消失。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基本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域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系统识别主要从物质危险性、设备装置危险性、贮存过程危险性和消防伴生环境风险等几个方面去分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①原料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储存位置见表 4-20。

表 4-20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暂存位置
1	润滑油	0.34	生产车间
2	液压油	0.34	生产车间
3	废催化剂	1.15	危险废物贮存库
4	废活性炭	1.6	危险废物贮存库
5	废润滑油	0.05	危险废物贮存库
6	废液压油	0.05	危险废物贮存库
7	废油桶	0.1	危险废物贮存库

②产品识别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经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不属于有毒物质。

③“三废”污染物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于有害物质。

（2）风险设施识别

生产设施识别范围：储运设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

①储运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废塑料的储存过程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堆存时遇热源，废塑料会因受到外来的热量且相互传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有机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贮存过程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②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以及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

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诱发因素很多，其中被认为重要的因素有：

- a 设计上存在缺陷；
- b 设备质量差，或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
- c 管理或指挥失误；
- d 违章操作；
- e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是长时间没有经过整修清理。

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单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以上环保工程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当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下，将会造成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④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配电室内由于变、配电设备较多，本身就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发生事故的危险程度很高。该装置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有：线路短路和断路产生电火花，油气串入渗入与电发生火灾，用电负荷超载引起线路起火，设备自身故障导致过热引起火灾，设备接地不良遇雷电引起火灾等。

如果易燃物料、可燃气体引发火灾风险，对火灾消防泡沫、消防水等处理不当会引发伴生的环境污染影响。

（3）风险识别小结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确定本评价的生产设施风险单元主要为储存单元（储存原料和成品的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和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将对人类生命、物质财产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潜在风险事故类型及因素见表 4-21。

表4-21 潜在风险事故类型及因素

设施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仓库、生产车间	火灾	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	环境空气、人员健康
仓库、生产车间	泄漏	原料包装破裂，导致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排放	处理设施异常，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泄漏	环境空气、水环境、人员健康
危险废物贮存库	泄漏	贮存设施破裂，导致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	0.34	2500	0.00014
2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4
3	废催化剂	1.15	50	0.023
4	废活性炭	1.6	50	0.032
5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6	废液压油	0.05	50	0.001
7	废油桶	0.1	50	0.002
合计	-	-	-	0.05928

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取 50t；润滑油、液压油等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油类物资（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计，临界量取 2500t。

经计算，本项目 Q=0.0592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火灾防范及处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在将来的设计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⑤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⑥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⑦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⑧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B 原料运输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78-2008）；

②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恶劣天气，以减少因事故造成对运输线路沿途的影响；

③严格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

C 生产及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场地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警示牌并配备灭火器材；

②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消防器材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④厂区电器采用防爆型设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D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工艺控制不当等因素可能导致温度过高，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或环保治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气不经处理全部排放。事故性排放（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按产生量排放）工况下，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恶劣环境下（如阴雨天或者小风逆温等气象条件下），污染物难以稀释扩散，容易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聚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对此，企业须对生产机辅助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随着企业发展的日趋完善，积极开展各种管理、环保、安全方面的论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并及时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提高和改造。

E 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运输时必须遵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执行。同时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具体应注意的要求如下：

①搬运、装卸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或溢出，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根据该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立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②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从事储运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规章、安全知识、专业技术以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当量直径处。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

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5	--		危险废物，示例：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滴灌带、软带和管芯生产挤出成型废气、塑料管注塑废气、地膜挤出吹膜废气、流延膜挤出流延废气、打包膜涂胶烘干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集气房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废气（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拉运至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滤网由丝网组厂家回收，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清掏废物由环卫部门的吸污车及时转运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分区防渗措施 各建筑单元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标准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做重点防渗，可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处理, 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方可上岗作业。 ②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 ③减少危废间危险废物的存储量, 及时办理转运手续。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④废润滑油等采用桶装密闭储存, 且必须保证容器完好无损, 并置于厂区危废间内, 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 此外, 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维护和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 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⑥危废间设置消防系统, 并配备移动式的消防器材, 如: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移动式泡沫灭火器等。 ⑦危废间区配齐各种必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和呼吸器等, 并确保相关人员事故状态下能够正确使用。 ⑧本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需根据全厂风险物质 Q 值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 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 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 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917	/	4.917	4.917
	颗粒物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CODcr	/	/	/	0.151	/	0.151	0.151
	BOD ₅	/	/	/	0.079	/	0.079	0.079
	SS	/	/	/	0.076	/	0.076	0.076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动植物油	/	/	/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	/	/	10	/	10	10
	不合格产品	/	/	/	251.2	/	251.2	251.2
	废滤网	/	/	/	3	/	3	3
	除尘灰	/	/	/	0.085	/	0.085	0.085
	废布袋	/	/	/	0.055t/3a	/	0.055t/3a	0.055t/3a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	/	1.15t/3a	/	1.15t/3a	1.15t/3a
	废活性炭	/	/	/	1.6	/	1.6	1.6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清掏废物	/	/	/	2.5	/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